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延收字第412號

延長收容事件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代 表 人 林宏恩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洪寧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0號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BUI VAN CHAN裴文真(越南國籍)

男 48歲(西元0000年0月0日生)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(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)

主 文

BUI VAN CHAN裴文真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暫予收容，經本院以115年5月29日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者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予收容之情形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映君